

《刀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刀锋》

13位ISBN编号：9787532720835

10位ISBN编号：7532720837

出版时间：1997

出版社：上海译文

作者：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页数：364

译者：周煦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刀锋》

内容概要

《刀锋》出版于一九四四年，是他一九四 年来美国后的第一部小说。现在，我们可以看出，主人公拉里这个人是一次大战的产物，而他反映的时代——两次大战之间的时代——则是欧洲中心主义的黄昏时代。在这个时期，世界文化中心虽则仍在欧洲，而欧洲的文化中心，在毛姆看来，无疑在法国，但它已经不能给来此寻求人生真谛的人以满意的回答了。拉里在巴黎博览群书，学会了几种语言，但是，巴黎和法国只成为他的中途岛；他最后带加去的，既不是恩夏姆神甫要把他当迷途羔羊圈回去的天主教，也不是他想从波兰矿工考斯第口中探听的神秘主义，而是印度的吠陀经哲学等。

《刀锋》

作者简介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 ~ 1965)

英国小说家、戏剧家。1874年1月25日生于巴黎。父亲是律师，当时在英国驻法使馆供职。小毛姆不满十岁，父母就先后去世，他被送回英国由伯父抚养。毛姆进坎特伯雷皇家公学之后，由于身材矮小，且严重口吃，经常受到大孩子的欺凌和折磨，有时还遭到冬烘学究的无端羞辱。孤寂凄清的童年生活，在他稚嫩的心灵上投下了痛苦的阴影，养成他孤僻、敏感、内向的性格。幼年的经历对他的世界观和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1892年初，他去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了一年。在那儿，他接触到德国哲学史家昆诺·费希尔的哲学思想和以易卜生为代表的新戏剧潮流。同年返回英国，在伦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当了六个星期的练习生，随后即进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为期五年的习医生涯，不仅使他有时间了解到底层人民的生活状况，而且使他学会用解剖刀一样冷峻、犀利的目光来剖视人生和社会。他的第一部小说《兰贝斯的丽莎》，正是根据他从医实习期间的所见所闻写成的。

从1897年起，毛姆弃医专事文学创作。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写了若干部小说，但是，用毛姆自己的话来说，其中没有一部能够“使泰晤士河起火”。他转向戏剧创作，获得成功，成了红极一时的剧作家，伦敦舞台竟同时上演他的四个剧本。他的第十个剧本《弗雷德里克夫人》连续上演达一年之久。这种空前的盛况，据说只有著名剧作家肖伯纳才能与之比肩。但是辛酸的往事，梦魇似地郁积在他心头，不让他有片刻的安宁，越来越强烈地要求他去表现，去创作。他决定暂时中断戏剧创作，用两年时间潜心写作酝酿已久的小说《人生的枷锁》。

第一次大战期间，毛姆先在比利时火线救护伤员，后入英国情报部门工作，到过瑞士、俄国和远东等地。这段经历为他后来写作间谍小说《埃申登》提供了素材。战后他重游远东和南太平洋诸岛；1920年到过中国，写了一卷《中国见闻录》。1928年毛姆定居在地中海之滨的里维埃拉，直至1940年纳粹入侵时，才仓促离去。

两次大战的间隙期间，是毛姆创作精力最旺盛的时期。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初期，他写了一系列揭露上流社会尔虞我诈、勾心斗角、道德堕落、讽刺，如《周而复始》、《比我们高贵的人们》和《坚贞的妻子》等。这三个剧本被公认为毛姆剧作中的佳品。1933年完稿的《谢佩》是他的最后一个剧本。毛姆的戏剧作品，情节紧凑而曲折，冲突激烈而合乎情理；所写人物，着墨不多而形象鲜明突出；对话生动自然，幽默俏皮，使人感到清新有力。但总的来说，内容和人物刻画的深度，及不上他的长、短篇小说，虽然他的小说作品也算不上深刻。这一时期的重要小说有：反映现代西方文明束缚、扼杀艺术家个性及创作的《月亮和六便士》；刻画当时文坛上可笑可鄙的现象的《寻欢作乐》；以及以大英帝国东方殖民地为背景、充满异国情调的短篇集《叶之震颤》等。短篇小说在毛姆的创作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他的短篇小说风格接近莫泊桑，结构严谨，起承转落自然，语言简洁，叙述娓娓动听。作家竭力避免在作品中发表议论，而是通过巧妙的艺术处理，让人物在情节展开过程中显示其内在的性格。

第二次大战期间，毛姆到了美国，在南卡罗莱纳、纽约和文亚德岛等地呆了六年。1944年发表长篇小说《刀锋》。在这部作品里，作家试图通过一个青年人探求人生哲理的故事，揭示精神与实利主义之间的矛盾冲突。小说出版后，反响强烈，特别受到当时置身于战火的英、美现役军人的欢迎。

1946年，毛姆回到法国里维埃拉。1948年写最后一部小说《卡塔丽娜》。此后，仅限于写作回忆录和文艺评论，同时对自己的旧作进行整理。毛姆晚年享有很高的声誉，英国牛津大学和法国图鲁兹大学分别授予他颇为显赫的“荣誉团骑士”称号。同年1月25日，英国著名的嘉里克文学俱乐部特地设宴庆贺他的八十寿辰；在英国文学史上受到这种礼遇的，只有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三位作家。1961年，他的母校，德国海德堡大学，授予他名誉校董称号。

1965年12月15日，毛姆在法国里维埃拉去世，享年91岁。骨灰安葬在坎特伯雷皇家公学内。死后，美国著名的耶鲁大学建立了档案馆以资纪念。

《刀锋》

精彩短评

- 1、人生在世最大的意义就是精神富足，想起今天在双年展上看到的一句话，艺术是生命真正的使命。
- 2、樱桃同学说最爱毛姆的毒舌，我也这么觉得。刀锋的确刻画了一个高贵的灵魂，时时刻刻提醒着读者，人应该跳出世事，超越生活，把生命之火燃烧在那些你执迷不悟的事情上。但拉里除了当文艺青年“晃膀子”比较招人喜欢外，他的信仰留下的更多是疑惑。而其他几个人物，艾略特、伊莎贝尔等，塑造的真是可爱可怜可恨，可这就是大多数人，我们的邻居和我们自己。
- 3、一气呵成 很痛快。翻译好像不大好。
- 4、震撼人心的一本书啊！
- 5、结构可以做范文了
- 6、据说原型是维特根斯坦？那还是还不如老维经典。
- 7、现实中会不会有类似拉里一样的人？看了两部毛姆的书之后不得不佩服他严谨的逻辑思维 还不错看完了
- 8、流畅自然。拉里，伊莎贝尔，包括苏珊他们，性格自然可爱，我都爱。关于拉里所追求的精神和知识满足，我还要好好思索，但他所说的有关阅读经典的快乐，确实让人感同身受。
- 9、至此 我终于可以确定最爱的作家
- 10、其实拉里找的就是对生活的热情吧
- 11、毛姆真是把写小说的好手
- 12、拉里。
- 13、我就是他们所说的“晃膀子”==我也渴望像拉里一样去找寻人生的意义！
- 14、就是讲述几个人的人生，从青年到中年，每个人追求的不一样，但都在努力追寻着。看了一半之后没看完
- 15、2015年最后一本书，2016年第一本书。
- 16、毛叔叔引人入胜的能力真是一流的。懒得评分了。不可抑制的好奇心哪
- 17、挺有意思的一本书，毛姆一贯的风格和写法~~~喜欢~~~~人物塑造，拉里稍嫌单薄不立体，无变化~~~
- 18、不如《月亮与六便士》好看
- 19、得救之道是困难的
- 20、越过一把刀的刀锋是不容易的，所以得救之道是艰难的。
- 21、想成为男主人公，问题是原型维特根斯坦生活宽裕
- 22、英国式幽默和一个旁观的视角 毛姆像是想要做一个人性的见证者和记录者
- 23、“拉里在巴黎晃膀子”。曾经我给自己起名字叫拉里·透明石。很不幸的是，两年前，同学们被告知，它已死。
- 24、经典重读，返回的年少时光。“我认为一个人能够追求的最高理想就是自我的完善”年少时怎么不记得读到了这句。
- 25、生活常常让我记不起一些事情，所幸总还能找回来。对书里印象犹深的是拉里的一句话，我知道自己肤浅，也没有什么可以请教的人，所以就胡乱地读起书来。解答了长久以来的一个疑问。如果说从前读书是消遣，是必要，那么现在更多是在寻共鸣，寻解答，企图在乱石之间摸索一条出路。
- 26、毛姆的屌在于他价值观的开放和包容，譬如对已艾略特对于格雷，这类人尽管有其荒唐之处但亦不乏其可爱可敬之处；而对于伊莎贝尔这种美人的虚伪也毫不留情的呈现，且叠加于她的可爱之上。一个人思想全面，超然物外之后才可能有毛姆这样理性审视人的态度。
- 27、羡慕拉里的自由。
- 28、毛姆的《刀锋》比前期的《月亮与六便士》《人性的枷锁》还有一些短篇平和得多，不管是对于女性、爱情还是人性的批判都不再那么激烈，可见毛姆的人生智慧都在后期的作品开始积淀。
- 29、翻译太烂
- 30、想再读
- 31、说毛姆是最会讲故事的人，我不敢苟同，但这都无法否认刀锋是一部及其优秀的故事。他几乎让我看到了另一种追求，另一种生活。它改变了多少人的人生观。

《刀锋》

32、宗教，哲学，人生是为了什么

33、我觉得看这本书时听Champagne Supernova感搅特别好。。。why?。。。how many special people changed...

...they changed into a superior statement

34、毛姆的毒舌和包容且理性的价值观在这本很淋漓的展现，可能跟这本用自己本名有关吧。艾略特去世以及第六章让整本陡然光亮起来。叙事手法技巧性强，但又恰到好处；人物塑造都是可爱又可怜的。这个老译本极好。毛姆写的作品其实都是在探究“生的意义”。据说拉里原型是维特根斯坦，看完后默默去回顾下哲学史。

35、看到最后，很疑惑为什么书名叫“刀锋”，然后重新去看了开头的那句“刀的锋刃难以跨越，所以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故事里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得救之道，而如作者所说，每个人的结局都算是完满的。里面涉及宗教的部分我实在是看的一知半解，不过里面伊莎贝尔的几段对话又都是十分的精彩的，居然在书中看到了很多现在的感情和婚姻里仍旧有的矛盾，只感叹爱情这个话题，永恒不变。众生相也是精彩的。

36、最喜欢的作家和最喜欢的书之一

37、可爱的伊莎贝尔

38、在路上读这本书，真是恰如其分。追求自我完善，归依精神世界，这也是我在寻找和努力的。

39、这本书和人生的枷锁、月亮与六便士是一个系列的，都在探讨人生。

40、近一年来读过最有“说到心坎了”的感觉的小说

41、拉里很好，但墨太少。。

42、拉里实现自我了么？总觉得也是个病了的自我啊。一个时代通病的解药，应当是什么呢？没有那种革命意识和力量，只能跟随那个腐朽的时代堕落、迷惘、灭亡。《刀锋》的寒光，如今也还是那样凌厉。

43、毛姆的主角总让我觉得是未来的自己

44、毛姆叔总是一针见血。

45、理想主义者悲歌

1、P234艾略特说的那首诗：原文摘抄：我从不与人争，没有人值得我与之争；我爱自然，其次爱的是艺术；我向生命之火伸双手取暖；火快烧残了，我也准备离开（虽然艾略特用这首诗描述自己的的确确勉强的很，但他的生命的的确确“燃烧”给了社会交际）P243毛姆评价拉里对索菲的感情：原文摘抄：自我牺牲是压倒一切的情感，连淫欲和饥饿跟它比较起来都微不足道了。它使人对自己人格作出最高评价，驱使人走向毁灭。对象是什么人，毫无关系；值得也可以，不值得也可以。没有一种酒这样令人陶醉，没有一种爱这样摧毁人，没有一种罪恶使人这样抵御不了。当他牺牲自己时，人一瞬间变得比上帝更伟大了，因为上帝是无限和万能的，他怎么能牺牲自己？他顶多只能牺牲自己唯一的儿子。（要知道拉里曾认识一个善良纯洁高贵的索菲灵魂）P244有关于基督教的原罪论，“基督教给人类背上一个原始罪恶的痛苦包袱，使美丽的满天星斗昏暗下来，给世上那些供人们享受的赏心乐事投下一道邪恶的阴影”按照基督教的意思，就连生活本身也被否定，难道生活本身就是可耻的吗？一个人在皈依基督教前的所作所为都是犯罪只有信仰上帝走上赎罪之路以后死后才能进天堂？那些一代代虚伪的统治阶级教皇教会教士把基督教教义解释的乌七八糟恨不得把所有民众都驯养成软弱无力的小绵羊，就像电影《这个男人来自地球》里讲的一样：“《旧约》贩卖恐惧与罪行，《新约》则贩卖与人为善的道德准则，拯救我们从未迷失过的灵魂，利用诱惑和恐惧进行思想控制，牧师们到处散播地狱天堂。”P298拉里质疑上帝：原文摘“如果一个至善和万能的上帝创造了世界，为什么他又创造恶呢？神父们说，这是为了使人克服自己恶的本性，抗拒诱惑，把痛苦和忧患作为上帝用以洗刷自己的考验来接受，使自己终于配得上享受上帝的恩典。· · · · · ·我不相信全能的上帝会没有常识。我不懂得为什么你们不能设想一个并没有创造世界的上帝，而是尽力而为的上帝，比人类好得多，聪明得多，伟大得多，在和一个不是由他创造的恶斗争，而且说不定最后会战胜恶。但是话又说回来了，我也说不出为什么你们应当信仰这样一个上帝”（基督教的考验说赎罪说让我觉得很理解，耶稣的替众生受难让我更为疑惑，既然全知全能的上帝在我们的组成中创造了恶，为啥让我们去克服？就好像把蜻蜓翅膀剪掉再将它放入一个深瓶子里期望它依靠自己力量获救，这是很奇怪的，像一种试探性的游戏而不带有任何的神圣精神。）P308拉里说印度教的轮回：“你可曾想到过，轮回既是世间有恶的解释，也是恶的存在理由”其实读到这里我快速的去知乎搜索了一下关于轮回的问题。有一个事情我一想起来就掉鸡皮疙瘩，就是《恐怖游轮》的场景，当时有大神写影评说其实是女主人公放不下对孩子的执念以及愧疚，所以一直被困在这个循环里，现在一想这不就是活脱脱的“轮回”吗？邮轮就可以放大为“人的一生”啊，放不下执念，即“我执”，因此面对同一件事情永远是同样的做法，永远是似曾相识的感觉，想到这里我后背都发凉了。摘录一个知乎用户对“轮回”的看法，说实话我想狠狠的点赞：“总而言之，生命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个人觉得最简单地解决了生死问题的就是孔子，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孔子不讨论生死，也不是说孔子不明白生死，而是说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活着的滋味，找不到活着的意义，那么他也不知道死亡的滋味，不了解死亡的意义。生和死是一体两面，知道了生才会知道死，活过了才会拥抱死亡。一个人妄自揣测生死，其实是对当下没有确定的把握，对死亡充满了恐惧，因此衍生出各种各样的不同的说法，以安慰和欺骗自己恐惧的心灵，而一个人之所以会对死亡充满了恐惧，需要用这种方式来安慰自己，其实是因为他今生活得了无生趣——没有真正地努力活过，所以会格外恐惧。”P313理解托钵僧人的行为真的相当困难，到这一章节我就已经明显遇到障碍了，消除掉个性从而归于绝对中，像一滴水坠入水潭那样自然。即书中说：“灵魂摆脱掉自我中心的最后痕迹· · ·解脱掉愚昧的七重蒙蔽，回到原来的无限中去”而印度教最后教人可实际操作的即：爱，工作，和最艰难的知识，即认识现实（理智）。众生烦恼的原因。就是因为太过于强调“我”的存在吗？锦衣华服荣誉地位赞赏，一点点有利于自我的东西，如果放下，相当于某种程度上的牺牲，小小的自我便能融入大我，这样人就能感受到与天地同存的纯洁快乐，讲的通俗一些就是不怀私心。虽然毛姆这本小说只是对印度哲学的一些小小涉及，微言大义，竟然有些心生向往与崇敬。毛姆和伊莎贝尔谈话说，两个人产生性关系不一定必须要有爱，甚至习惯也可以。一句话戳穿了相濡以沫与长相厮守的本质，哪有那么多爱到天荒地老，不过是习惯使然，就像肚子饿了要吃饭。哈哈爱的不热烈的傻瓜情侣们，不过是在浪费生命。毛姆还说情欲并不是由于满足而是由于阻挠而强烈的。看似真理的一句话，所以老夫老妻随时可以满足的性爱才丝毫没有诱惑力可言？苏珊像是穷画家的缪斯女神，她能看出一个年轻画家是否在进步还是重复自己，判断没有发展前途以后立刻当机立断地离开，所以说，苏珊来找你，祝贺你，你很有才气能被她看得上

，如果她离开了你，可以检讨一下自己，是否已经在绘画路上止步不前。其实过的是一种非常诗意但有效率的生活，毕竟要做一位木材商人情妇时，她还会反思这样做是否有失她艺术界的身份，然后心安理得的答应他迈向更好的生活。懂了吗？非常有趣的极致的价值观，她爱一个人是把那个人当艺术品欣赏：埃菲尔铁塔式的身材蜂蜜一样的皮肤和细细的腰，读文学作品时也会潸然泪下。其实我很欣赏这个人，精明能干，烧菜又好，现实而又忠于自己，毕竟洒脱的不和任何人发生永久性的关系这一点很多女孩子都做不到，坠入情网这一点苏珊永远是谨慎的。拉里是靠心灵旅行于世间，苏珊是靠身体游行于艺术界，最终她走上绘画道路甚至因此大受欢迎我都不会觉得诧异。如果我在那个时代我会很愿意和她交个朋友。苏珊是靠自己精算师般的精明头脑和果决的气概一步步走到最后，世事洞明人情练达。（部分个性让人想起《红楼梦》的宝钗）索菲的出场真是让我心头一惊，也是我最爱最爱的人物，莫名的让我想起《红楼梦》里的袭人和史湘云。喝得醉醺醺，脏兮兮鲜艳的媚俗，真是吸引人。一点都不通情达理一开口就直击别人痛处哪壶不开提哪壶，说实话每当失意难过时我大概都会想起这个将生活破罐破摔的女人毕竟自己情商也低的可怜。最后听苏珊娓娓道来她的身世，原来天堂与地狱幸福与不幸之间相隔的那么近那么近，一下子将人摧残了压垮了。毛姆对索菲的评价，每一句都想摘抄下来：“生命待她太残酷了，所以她也不管自己变得怎样，一头钻进酗酒和淫乱的堕落泥坑，作为对生命的报复。她本来住在天堂，现在天堂失去了，她住不惯平凡人的平凡世界，因此，绝望之余，一头钻进地狱。我可以想象得出，既然她不再能喝到天神的琼浆玉液，那还不如饮小便的好。”想到自己，痛痛快快的将生活全部掷掉的潜在倾向，抖抖索索每天在写字楼加班？不，这不会是我未来的生活，我自身性格也带有很大的劣根性。瞧伊莎贝尔对索菲总结的多好，这个不健全的禁不起诱惑的受到一点打击就爬不起来的人。但是伊莎贝尔永远不理解的是，只有这种人才能痛痛快快的将尘世生活践踏于脚下，毫不留情。艾略特这个人，时髦永远不掉队，精明又有智慧，品位好也乐于给人做指导（然后获得别人微薄的感谢）。给人感觉却像是害怕被人遗忘而努力刷存在感的交际者，恨不得举办一个永不结束的宴席好让人人都感谢他称赞他，无论年轻时多么风光，老来却也害怕落单与受冷落。死时如秋叶。

2、在這之前,我的前方是迷了層層霧靄的舉步維艱,但那把刀,即使是一柄鋒利的刀刃,切割了我的反復,所以我選擇一個立場去站立,以及堅持。詳細的細節我已經記不太清了,粗略的內容和故事輪廓倒是還沒忘,現實裡,我覺得我是拉裡的縮影,但我們都太卑小,我也不敢放大自我的那些瑣碎。不過踏實,近來我越來越頻繁地提到這兩個字,這很重要!也從沒想過可以“無所事事遊手好閒”的這麼理直氣壯,並且毛姆只是站在旁觀者的角度來記述這樣的一個年輕人的生活,卻讓我心安,讓我相信,讓我很欣然。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我為自己背上了“理想”的行囊,不知天高地厚暢想著,還未奔波也弄得滿身惆悵,三天兩頭的頓點空無,好像是蜘蛛網的絲蔓沾了一身,得費力揀掉。數日前,我一個人帶著忐忑的心情坐上火車駛向北京,這種義無反顧也許參雜了賭氣的成分,只是我想我應對的很好。六天的時間我從最開始的恐懼不安轉化成愛上這種節奏,這座城市並不如我想像中的漂亮,這座城市的人也不如我期盼的友善,可我卻想在這樣的環境裡好好的有所作為,直到我離開,竟隱隱潛伏著不舍,是的,我還會再來的,但下一次再來,就不單純的是來遊玩與體驗,而是生存與奮鬥!故事太多太多了,多到我們的不過鳳毛麟角,這樣微小的個人的夢,我也願為之傾盡所有。雖說當下仍不過躲在學校裡躲在不肯承擔的束縛裡,但我們的成長快到嚇自己一跳,拉裡用兩年的時間去“晃膀子”,我還剩兩年的時光走出這道屏保,我擔心我不夠勇敢擔心吃不了苦擔心沒有能力也擔心我放不下身段,在塵世的浮華里養成眼高手低。但我最怕的是拾人牙慧,跟在別人的屁股後頭撿“煙屁股”擴充自己,再多,都不是自我。我也想學著拉裡,用兩年讀書思考無所事事,可是可能嗎?我已經焦灼,那樣太奢侈了,給我再多的時間倘若換來的還是死不悔改那我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更加無法承受。書中還談到一點,關於金錢的重要性。現代人怎麼可能否認金錢的地位呢,這霸佔了我的生活,控制了無數人的人生,超越了許多人的理想、愛情、道德等等。越長大,越瞭解到窮人的可悲,我立誓要賺夠多的金錢成為人上人,我需要它這一點無可厚非,但不會用理想來交換!面對質疑和誤解,拉裡顯得很從容,他年輕、單純、善良,可惜的是,秉承著這樣的信念連愛情都繞道而走,也還是不肯放棄。有時候是誘因太多,聲音太繁雜,我認識的許多人都越來越安逸,獨自一人跳著腳高呼那個叫理想的土的掉渣的東西,愈發顯得中氣不足。在一些難堪或狼狽或無知的情況下,我也渴望換一種不那麼強硬的態度來面對自己,生活其實很快也很短,何故執著,總還是放不下。可能這也是一種虛榮的成分,我們嚮往的自尊與榮耀,都是一樣的,我又不可能在晃膀子之後就那麼悄無聲息的低調,我要的是高調,很高調。你清楚你要什麼嗎?你知道你在做什麼嗎?你決定好怎麼走了嗎?你能夠承擔此後的種種嗎?答案是模稜兩可的,不過偏向一方。我以為我從北京回來之後會變得更確定了,是的,內心認定被加強了,外面卻

《刀鋒》

還那麼油裡油氣,個人的不長進是一粒老鼠屎,憤怒難填。但是在刀鋒裡,我想,可能沒有那麼多的面面俱到,畢竟眾口難調,只是那些答案我需要一一落實。走了一些路,所幸沒有走岔道。也還沒那麼自信,但還是發出小小的聲音,確定自己要做什麼!

3、关于拉里·谈波登,似乎是苦行僧一样的修行者,我更愿意称他为“修行者”。他追求的是人生的终极?生命的意义?似乎他自己都在迷惑自己在寻找什么,但是这没有阻挡他修行的脚步。古怪的性格注定他是不能融入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一个一战中负伤的优秀飞行员,拉里不愿意读大学,不愿意工作,不屑于或者不能容许自己进入所谓的上流社会。拉里执着的追求似乎就是为了证明精神的满足才是人生的最高意义,但是又瑟瑟半生去追求人生的意义,莫不是当局者迷?当精神的追求累积到难以消化的时候体力付出是消化精神力量的美妙途径。所以,他选择做矿工,水手,农民。。。。他行万里路,特例独行,从每周到欧洲到亚洲,追求自己一种孤独,没有人能揣测他的性格,哪怕是他自己也不行。也许那一点点神秘学的信仰让他看到要追求的光明,可是依然只找到黑暗。也许印度婆罗门人给了他智慧,他大概有点进入了佛学的哲学境界,但是又恍惚飘渺不可知。散尽金钱去追求的是什么呢?仅仅是做一个汽车修理工?做一个荒唐的计程车司机?还是仅仅做他自己?

章节试读

1、《刀锋》的笔记-第33页

一件婚事把地位，财产，双方的处境都考虑到，要比爱情的结合好十倍。

2、《刀锋》的笔记-我不断问自己，人生是为了什么

一把刀的锋刃很不容易越过，因此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The sharp edge of a razor is difficult to pass over;thus the wise say the path to Salvation is hard.——《迦托—奥义书》（KATHA-UPANISHAD）

我真想能够使你懂得，我向你建议的生活要比你想象的任何生活都要充实得多。我真希望能够使你懂得精神的生活多么令人兴奋，经验多么丰富。它是没有止境的。它是极端幸福的生活。只有一件事同它相似，那就是当你一个人坐着飞机飞到天上，越飞越高，越飞越高，只有无限的空间包围着你，你沉醉在无边无际的空间里。你是那样的欢乐，使你对世界上任何权力和荣誉都视若敝履。I wish I could make you see how much fuller the life I offer you is than anything you have a conception of.I wish I could make you see how exciting the life of the spirit is and how rich in experience.It ' s illimitable.It ' s such a happy life.There ' s only one thing like it,when you ' re up in a plane by yourself,high,high,and only infinity surrounds you.You ' re intoxicated by the boundless space.You feel such a sense of exhilaration that you wouldn ' t exchange it for all the power and glory in the world.

我从不与人争，没有人值得我与之争；我爱自然，其次爱的是艺术；我向生命之火伸双手取暖；火快烧残了，我也准备离去。I strove with none,for none was worth my strife. Nature I loved,and,next to Nature,Art; I warmed both hands before the fire of Life; It sinks and I am ready to depart. ——毛姆《刀锋》

我不断问自己，人生是为了什么。归根到底，我能够活着只是靠运气；我要一生有所作为，但是，不知道应当做什么。我从来没有对上帝开动过什么脑筋。现在却想起他来了。I kept on asking myself what life was for.After all it was only by luck that I was alive;I wanted to make something of my life,but I didn ' t know what.I ' d never thought much about God.I began to think about Him now.——毛姆《刀锋》

3、《刀锋》的笔记-我想要知道我的灵魂是不是不灭

“桌子上那本大书是什么？”她问。

“哪个？噢，那是我的希腊字典。”

“你的什么？”她叫。

“没有关系，不会咬你的。”

“你在学希腊文吗？”

“对。”

“为什么？”

“我想到要学一点。”

他望着她时，眼睛里带着微笑，她也对他回笑。

“你可觉得不妨告诉告诉我，你到了巴黎之后，这两年，做了些什么事情？”

“我看了很多书。一天总要看上八小时到十小时。我去巴黎大学听过课。我认为，我已经把法国文学里所有的重要作品都看了，我而且能看拉丁文，至少能看拉丁散文，差不多跟我看法文一样没有困难。当然，希腊文要难些。可是我有一个很好的教师。在你来到巴黎之前，我每星期经常有三个晚上去他那里补习。”

“这样会有什么结果呢？”

“获得知识。地微笑说。

“这好象不大实际。”

《刀锋》

“也许不太实际，另一方面，也许很实际。总之非常之有趣。你决计想象不到读《奥德修纪》的原文时多么令人兴奋。使你感到仿佛你只要踮起脚伸出手来，天上的星星就能碰到似的。”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就象兴奋得控制不住自己，在小房间内来回走着。

“前一两个月我看了斯宾诺莎。我不敢说我已经十分懂得，可是感到非常振奋。就象乘一架飞机降落在巍峨群山中的一片高原上。四围万籁俱寂，而且空气非常清新，象佳酿一样沁人心脾：自己感觉到象个百万富翁。”

“你几时回芝加哥？”

“芝加哥？不知道。我就没有想过。”

“你说过，如果你两年之后，找不到你要找的东西，你就放弃不干吗？”

“我现在不能回去。我刚要入门：看见广大的精神领域在我面前展开，向我招手，我急切要去那里旅行。”

“你希望在那边找到什么呢？”

“我那些问题的答案。”

他瞥她一眼，简直有点顽皮。如果不是因为她和他这样熟悉，她说不定认为他在开玩笑。“我想弄清楚上帝究竟有，还是没有。我想弄清楚为什么世界上会有恶。我想要知道我的灵魂是不是不灭，还是我死后一切都完了。”

伊莎贝尔倒抽一口冷气。听见拉里讲这些事情，她觉得怪不舒服，幸亏他谈得非常随便，声调和平时讲话一样，使她还能不露出窘相。

“可是，拉里，”她微笑说，“人们几千年来都在问这些问题；如果能够回答的话，肯定答案早已有了。”

拉里笑了一声。

“你笑得就好象我说了什么蠢话似的，”她生气说。

“没有这个意思。我认为，你说得很在点子上。可是，另一方面，你也不妨说，既然人们对这些问题问了几千年，那么，他们就没法不问这些问题，而且不得不继续问下去。还有，你说没有人找到过答案，这话并不正确。答案比问题还要多，而且不少的人都给这些问题找到完全满意的答案。例如鲁斯布鲁克那个老头儿。”

“他是谁？”

“哦，只是巴黎大学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拉里随口口答。

伊莎贝尔不懂得他是什么意思，但他继续往下说。

“这话听上去非常之幼稚。这些事情使大学里二年级学生感到兴奋，但是，离开大学后就忘掉的。他们得养家活口。”

“我不怪他们，你知道，我幸亏还有点钱可以过活。如果没有的话，我也只好象别人那样设法去赚钱了。”

“你难道把钱一点不放在眼里吗？”

“是的，”他笑着说。

“你觉得自己在这些事情上还要搞多久呢？”

“我也说不了。五年。十年。”

“这以后呢？你预备把这种智慧派什么用处呢？”

“我如果有了智慧，我想我当不难懂得怎样派它的用处。”

伊莎贝尔两只手激动地勒在一起，身子从椅子上探出来。

“你完全错了，拉里。你是个美国人，这儿不是你安身立命的地方。你安身立命的地方是美国。”

“等我搞好了，我就回去。”

“可是，你要错过很多机会。我们正在经历着一个世界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宏伟时代，你怎么能忍心坐在这死气沉沉的地方一动不动呢？欧洲完蛋了。我们是世界上最伟大，最强大的民族。我们正在一日千里地前进。我们什么都有。你有责任参加国家的发展事业。你忘记了，你不知道美国今天的生活多么使人惊心动魄。你有把握说你不参加这种建国大业，是因为你没有勇气去担当目前面临着每一个美国人的重任吗？唉，我知道你多多少少也在工作，但这恰恰是逃避责任，可不是？这难道不恰恰是一种积极的偷懒吗？如果人人都象你这样畏缩不前，美国会弄成什么样子？”

《刀锋》

“你很苛刻，心肝，”他笑着说。“我的回答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和我一样的感受。对他们说，这也许是运气，多数人都准备按常规行事；你忘记的是，我想学习就跟--就跟格雷想要挣一大笔钱一样热烈。难道我想花几年工夫教育自己真就是背叛祖国吗？也许我学成以后，将有一点人家高兴要的东西拿出来。当然这要看，可是，如果我失败了，我也不比一个人做生意而没有赚到钱更不如些。”

“那么我呢？我难道对你一点不重要？”

“你对我非常重要。我要你嫁给我。”

“几时呢？十年之内吗？”

“不。现在。越快越好。”

“靠什么呢？妈没有什么奁资给我。而且，她有也不肯。她会认为，这样鼓励你游手好闲是错的。”

“我不要你母亲的什么奁资，”拉里说。“我有三千块一年。这在巴黎很够用了。我们可以有一所小公寓和一个做全天的女佣人。我们会生活得非常开心，心肝。”

“可是，拉里，三千块一年是没法子生活的。”

“当然能够。很多人钱比这少得多也能生活。”

“可是，我不愿意靠一年三千块钱生活。我没有理由要这样。”

“我过去只要一半的钱也就生活下来了。”

“可你，是怎么过的！”

她看一下那间寒伧的小房间，厌恶地耸下肩膀。

“这就是说，我储蓄了一点钱。我们可以上卡普里岛去度蜜月，秋天我们再去希腊。我渴想看看希腊。你记得我们过去不是时常谈到一同周游世界吗？”

“我当然想旅行。但不是这样旅行。我不愿意坐二等舱，也不愿意住三等旅馆，连个浴间都没有，吃饭都在小饭店里。”

“去年十月，我就是这样上意大利去的。玩得真开心。我们可以靠三千块一年把全世界都跑到。”

“可是，我要有孩子，拉里。”

“这没有关系。我们把孩子一起带了去。”

“你真蠢，”她大笑说。“你知道有个孩子要花多少钱？维娥莱·托姆林森去年生了一个孩子，她尽量节省，还花了两千五百块。还有你知道雇一个保姆要多少钱？”她脑子里想到一连串的事情，变得愈来愈激动了。“你一点不实际。你不懂得你要求我的是什么。我年轻。我要找乐子。我要做别人家都做的事情。我要参加宴会，参加跳舞会，我要打高尔夫球和骑马。我要穿好衣服。你可懂得一个女孩子不能穿得跟她一起的那些人一样好，是什么滋味？拉里，你可知道买你朋友穿厌了的；日衣服穿，和感到人家可怜你送你一件新衣服，是什么滋味？我甚至于连去一家象样的理发店做做头发也做不起。我不要坐电车和公共汽车到处跑；我要有我自己的汽车。你想，你在图书馆里看书，我成天干的什么？逛马路，看橱窗，还是坐在卢森堡博物馆的花园里留心自己孩子不要闯祸？我们连朋友都不会有。”

“唉，伊莎贝儿，”他打断她。

“不会是我过去来往的那些朋友。是啊，艾略特舅舅的朋友有时候会看他的面子请我们一次，但是，我们去不了，因为我没有象样的衣服穿，而且我们不会去，因为我们回请不起。我不想认识一大堆上不了台盘的、不修边幅的人。我要生活，拉里。”她突然感到他眼睛里有种神情，虽则盯着她望时永远是那样温柔，但是，带有一点好笑。“你觉得我愚蠢，是不是？你觉得我罗嗦而且蛮不讲理。”

“不，我并不。我觉得你说的这些都很自然。”

他背对着壁炉站着，她站起来，走到他跟前，和他面对面。

“拉里，如果你一个铜子没有，可是，找到一个收入三千块的工作，我会毫不迟疑就嫁给你。我会替你烧饭，收拾床铺，我会不在乎我穿的什么衣服，我会什么都不在乎，我会认为这样非常之有意思，因为我知道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你总会有钱的。可是，现在这样结婚，意味着我一辈子要过这种肮脏的牛马不如的生活，什么指望都没有。这等于说，我要苦挨苦挣一辈子。而为的什么呢？为了使你能够成年累月地给你说的自己都解决不了的问题找答案。这太不象话了。一个人应当工作。他生

到世界上来就为的这个，他就是这样造福社会的。”

“总之，他有责任在芝加哥安顿下来，进亨利·马图林的投资公司。你认为劝说我的朋友买亨利·马图林感兴趣的股票，我会大大造福社会吗？”

“掮客总是要有的，这样养家活口完全没有不体面，不光彩的地方。”

“你把巴黎有一般收入的人的生活形容得一塌糊涂。你知道，实际上并不如此。人们用不着上夏内尔服装店，仍旧可以穿着得很好。而且所有有趣的人并不住在凯旋门附近和福煦大道上。事实上，有趣的人简直不住在那儿，因为有趣的人一般钱都不多。我在这儿认识不少人，画家，作家，学生，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什么样式的人都有，我认为你会觉得这些人比艾略特的那些性情毛躁的侯爵夫人和目中无人的公爵夫人有趣多了。你脑筋动得快，而且富于幽默感。听他们一面吃晚饭，一面针锋相对地谈话，你一定很欣赏，尽管喝的只是普通的葡萄酒，而且你用不着有个男管家和两个手下人伺候你。”

“别胡扯，拉里。当然我会欣赏。你知道我并不势利。我很喜欢会见有趣的人。”

“是的，穿着夏内尔服装店的衣服。你想他们看见你这副打扮会不会认为你是来视察贫民窟的呢？他们不会舒服，你也不会舒服，而且你除了事后告诉爱米丽·德·蒙塔杜尔和格拉茜·德·夏托加亚尔，说你在拉丁区碰到一群怪里怪气的不修边幅的人，觉得非常好玩之外，别无收获。”

伊莎贝儿微微耸一下肩膀。

“我敢说你讲得对。他们不是和我一起长大的那种人。他们跟我没有一点共同之处。”

“你这话指的什么？”

“还是我开头讲的话。从我记事以来，我一直就住在芝加哥。我的朋友全都在芝加哥。我的兴趣全在芝加哥。我在芝加哥过得很习惯。这是我的乡土，也是你的乡土。妈现在有病，而且她的病永远不会好了。我就是想离开她也不能离开她。”

“这是不是说除非我回到芝加哥去，你就不想嫁给我呢？”

伊莎贝儿蜘榭了一下。她爱拉里。她要嫁给他。她的整个身心都爱着他。她知道他也要她。她不相信到了摊牌时他不会软下来。她害怕，可是她不得不冒一下险。

“对的，拉里，我就是这个意思。”

他在壁炉板上划了一根火柴--那种给你的鼻孔装满辛辣气味的旧式法国硫磺火柴--点起他的烟斗后，掠过她，走到一扇窗子前面站着。他向窗外望，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就象永远没有个完似的。她仍旧站在原来面对着他站着的地方，照着壁炉板上的镜子，但是，看不见自己。她的心乒乒乓乓地跳着，而且感到害怕，他终于转过身来。

“我真想能够使你懂得，我向你建议的生活要比你想象的任何生活都要充实得多。我真希望能够使你懂得精神的生活多么令人兴奋，经验多么丰富。它是没有止境的。它是极端幸福的生活。只有一件事同它相似，那就是当你一个人坐着飞机飞到天上，越飞越高，越飞越高，只有无限的空间包围着你，你沉醉在无边无际的空间里。你是那样的欢乐，使你对世界上任何权力和荣誉都视若敝屣。前几天，我读了笛卡儿那样的痛快，文雅，流畅。天哪！”

“可是，拉里，”她急腔急调地打断他，“你难道看不出你在要求我做一件我做不来的事情，是我不感兴趣而且不想感兴趣的事情吗？我对你讲过不知道多少遍了，我只是一个平常的、正常的女孩子，我现在二十岁，再过十年我就老了，我要及时行乐。唉，拉里，我的确非常爱你。所有这些全都是无聊的玩意儿。它不会使你有什么出息的。为了你自己，我求求你放弃它。拉里，做个好样的，做一个男人应做的事情。人家都在分秒必争地干，你却在浪费宝贵光阴。拉里，你要是爱我的话，你就不会为了一个梦想而抛弃我。你已经荒唐过了。跟我们回美国去吧。”

“我不能。这对我说来等于自杀。这等于出卖我的灵魂。”

“唉，拉里，为什么这样说话？那些歇斯底里的肉麻当有趣的女人就是这样说的。这有什么意义呢？毫无意义，毫无，毫无。”

“这恰恰就是我的感受，”他答道，夹着眼睛。

“你怎么可以笑呢？你可意识到，这是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我们正站在十字路口，我们现在的决定将会影响我们的一生。”

“我知道。请你相信我，我是在非常严肃地对待。”

她叹了口气。

“跟你讲正经话你不听，那有什么可说的。”

《刀锋》

“可是，我不认为这是正经。我认为，你讲的从头到尾都是荒唐透顶的东西。”

“我？”如果不是因为她当时心里非常难过，她就会哈哈大笑。“可怜的拉里，你就象个疯子。”

她慢慢把手上戴的订婚戒指褪了下来，放在掌心里，对着它瞧。那是一粒四四方方的红宝石，用细白金嵌的戒指，她一直都很喜欢。

“你假如爱我，就不应当使我这样不快乐。”

“我的确爱你。不幸的是，一个人想要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却免不了要使别人不快乐。”

她把放着红宝石戒指的手伸出来，颤抖的嘴唇勉强显出微笑。

“还你，拉里。”

“我没有用。你留着作为我们友谊的纪念好不好？你可以把它戴在小拇指上。我们的友谊不需要中止，是不是？”

“我会永远关心你，拉里。”

“那么就留着。我也将永远喜欢你。”

她迟疑了一下，然后把戒指套在右手的小拇指上。

“太大了。”

“你可以改装一下。我们上里茨酒吧间去喝杯酒。”

“好。”

她对这件事解决得这样容易，感到有点诧异。她没有哭。除掉她不会跟拉里结婚外，好象什么都没有改变。她简直相信不了什么都完结了，结束了。她对两人没有大吵大闹有点不甘心。这件事就这样平心静气谈妥了，就仿佛他们刚才谈的是租房子的事情一样。她觉得自己上了当，但同时微微有种满意的感觉，因为两个人的表现都非常文明。她真想知道拉里究竟是什么一种心情。可是，这始终没法知道；他那张吸引人的脸，那双深色的眼睛，她知道只是一种面具，因为尽管她认识他许多年，却猜不透他。她本来把帽子脱掉，放在床上；现在站在镜子前面，把帽子戴上。

“我只是问着玩，”她说，一面把头发抹抹平，“你原来打算跟我解约吗？”

“没有。”

“我想也许可以使你不背包袱。”他没有回答。她转过身来，嘴边露出轻松的微笑。“现在好走了。”

拉里把身后的门锁上。当他把钥匙交给坐在写字台那儿的人时，那人带着狡狴的神情会意地望着他们。伊莎贝儿当然猜出这人当作他们在干苟且的事儿。

“我敢说这个家伙对我的贞操是打问号的，”她说。

他们雇了一辆汽车到里茨喝了一杯酒，谈些不相干的事情，丝毫不显得拘束，就象两个天天见面的老朋友一样。尽管拉里天生不大说话，伊莎贝儿话却很多，老是有一搭没一搭地聊，而且她决心不让相互之间变得沉默下来，弄得没有话说。她不想使拉里觉得她恨他，她的自尊心又逼使她装得使拉里不会疑心她伤心和不快乐。过了一会，她就建议他送她回去。当他把汽车开到门口让她下车时，她轻松地对他说了：

“不要忘记你明天跟我们吃午饭。”

“杀头也不会忘记。”

她让他吻了自己的面颊，穿过车道门进去了。

4、《刀锋》的笔记-《刀锋》

“是一个人发明轮子的；是一个人发现引力的定律的。没有一件事情不会产生影响。你把一粒石子投入池中，宇宙就不完全是它先前那样子。把印度的那些圣者看做生无益于时，是错误的。他们是黑暗中的明灯。他们代表一种理想，这对他们的同类是一帖清凉剂；普通的人可能永远做不到，但是，他们尊重这种理想，而且生活上始终受到它的影响。一个人变得纯洁完善之后，他的性格就会产生广泛的影响，使得那些追求真理的人很自然地去接近他。如果我过着给自己安排的那种生活，它也可能影响到别人。这种影响也许并不比石子投入池中引起的涟漪影响更大，但是，一道涟漪引起第二道涟漪，而第二道又引起第三道涟漪；很可能有少数几个人会看出我的生活方式带来幸福和安适，而她们也会转而把自己所学到的传给别人。”——毛姆

5、《刀锋》的笔记-第271页

我亲爱的先生，我是个牧师的女儿，这种愚蠢的事就，我留给上层阶级去做。当我看见《先驱报》和《邮报》的那些代表吃了一顿好宵夜并且喝了一瓶我们的第二等最好的香槟酒之后，我的责任就结束了。我将回到我的卧室关起门来看一本侦探小说。

有趣！

6、《刀锋》的笔记-第13页

一把刀的锋刃很不容易越过；因此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
——《迦托——奥义书》

7、《刀锋》的笔记-第7页

人死后进天堂，美国人死后去巴黎。毛姆的道德观是如我国嵇康在《绝交书》中所主张的“四民有务，各得志为乐。”四民有业，各以得志为乐。

8、《刀锋》的笔记-第7页

“Nonsautresamericians,他先调一句法文,“我们美国人就欢喜换花样。这既是我们的短处,也是我们强过人的地方。”

9、《刀锋》的笔记-第1页

“一把刀的锋刃很不容易越过；
因此智者说得救之道是困难的。”

10、《刀锋》的笔记-第243页

魔鬼很狡猾，他又找来基督，对他说：如果你愿意接受耻辱，鞭挞，戴上荆棘的冠，让人家把你钉死在十字架上，你将使人类得救，因为为了朋友牺牲自己的生命，是人所能表现的最伟大的爱。基督中计了。魔鬼笑得肚子都痛了，因为他知道坏人会借了为人类赎罪的名义来干坏事。

《刀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